证券代码: 870316 证券简称: 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成其明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 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成其明、李银环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213,456.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309,381.78元。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78 号)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此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 1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含 15,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